

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嘉定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公安嘉定分局交管支队过度搬迁房屋租赁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安嘉定分局交管支队过度搬迁房屋租赁项目,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接企业为上海安鹤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 358.86万元,资产总额为 4457.0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026年5月25日

